

证券代码：871433

证券简称：捷佳润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33	捷佳润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

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，结合 2025 年度的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温标堂先生、黄文娟女士、王禄涛先生、覃琇苗女士、赵晓阳女士、杨旭先生、阳继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韦卓廷先生、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（六）、（八），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7 人；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覃琇苗

1、联系电话：0771-3293049

2、电子邮箱：susan@jjr.com.cn

3、联系地址：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南宁·中关村 3 号楼 2 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